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5)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尊敬的 H 股持有人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¹ 以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 H 股持有人³ 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 H 股持有人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 H 股持有人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 H 股持有人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 H 股持有人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網站（www.baoy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不會向 H 股持有人發出企業傳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 H 股持有人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3. 向本公司提供 H 股持有人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 H 股持有人通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倘若 H 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彼等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s-ecom@vistra.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H 股持有人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 H 股持有人的電子郵箱地址或 H 股持有人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 H 股持有人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 H 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應 H 股持有人發送至本公司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is-ecom@vistra.com 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有關(i) 發佈公司通訊及(ii) 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baoyegroup.com) 的「投資者關係」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s-ecom@vistra.com。

¹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²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f) 代表委任表格。

³ 本公司 H 股證券持有人。

⁴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權利的公司通訊。

⁵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 H 股持有人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⁶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 僅供識別